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翔)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翔，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合材料与工程系副教授。1993 年获武汉工业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工学学士学位，2000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硕士学位，2008 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工学博士学位。主要从事高性能聚合物基体、聚合物基复合材料制品及结构研究；功能及智能复合材料研究。在复合材料原材料、制品及结构、制备工艺与设备、测试技术方面，具有理论知识和实践工作能力。作为负责人主持了国家级项目 2 项，基金项目 1 项。发表多篇学术论文，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，并担任多家企业的兼职技术专家。

(二) 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2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同意票。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
王翔	5	5	3	0	0	否	1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提名委员会担任召集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。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年审重点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沟通，对审计关键事项予以重点关注，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意见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出席股东大会期间，围绕公司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、行业情况等方面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审计相关问题，现场调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，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事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同公司保持了顺畅沟通，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，公司充分保证了本人知情权，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。本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。

（三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被收购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对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

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：王翔

2025 年 3 月 19 日